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91號

原告 何俊逸
被告 蘇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雅婷